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共青团和政县委
2022 年 3 月

2022 年共青团和政县委部门预算说明

1. 主要职能。

(1)、领导全县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对全县青年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各级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属企事业；

(3)、参与有关全县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5)、在全县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团州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6)、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领导、组织、实施全县“希望工程”。

(7)、承担县委、县政府、团州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1 个，行政单位 1 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委机构数为 1 个，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7 人，在职人员 7 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在职人数 7 人，年初职工 7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预算支出 91.7 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预算收入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8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公共经费支出3.5万元。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7万元，与2021年106万元相比，减少加14.34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共 8.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0 万元）无变化；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5.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6. 会议费 8.4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3.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1233.7 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价值 0 万 元。

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30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家具 30000 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我单位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时报送县财政局。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共 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